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國字第107213012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國防部未依規定保存叛亂案件檔案，反佚失相關檔案，致民眾無從瞭解其遭逮捕、移送與羈押等經過，嗣後向法院聲請賠償均遭駁回。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向當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調取陳訴人刑事案卷時，該部竟誤送同名同姓之他人案卷，致該院法官誤為判決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7年5月17日本院國防及情報、內政及少數民族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9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